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方菩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權芳

被告 賴昌源

上列被告賴昌源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1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方菩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蘇 品 樺

法官 周 瑞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華 鵲 云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